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第 10 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
(自108年12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0.1. 抗微生物劑用藥給付規定通則： 1.-12. (略)</p> <p>13. 有關結核病治療選擇的藥物種類、使用的劑量與治療的時程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版「結核病診治指引」辦理。 (99/11/1、102/7/23、108/12/1)</p>	<p>10.1. 抗微生物劑用藥給付規定通則： 1.-12. (略)</p> <p>13. 有關結核病治療選擇的藥物種類、使用的劑量與治療的時程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版「結核病診治指引」辦理(網址 http://www.cdc.gov.tw/ct.asp?xItem=5710&ctNode=1540&mp=230) 。(99/11/1、102/7/23)</p>
<p>10.8.2. Quinolone 類：(96/9/1、97/9/1、107/1/1、108/12/1) 限使用於下列疾病，若使用於結核病不予給付，<u>請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並依最新版「結核病診治指引」辦理。</u>(96/9/1、108/12/1)</p>	<p>10.8.2. Quinolone 類：(96/9/1、97/9/1、107/1/1) 限使用於下列疾病，若使用於結核病不予給付。(96/9/1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